

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金质奖章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金质奖章项目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金质奖章项目（QFCJC-2021002）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克重	采购数量	包装盒尺寸
1	金质奖章	直径为 32mm	30g	11 枚（附可挂式合金圈及绶带）	100*150mm
2	金质奖章	直径为 40mm	50g	9 枚（附可挂式合金圈及绶带）	140*200mm
3	金质奖章	直径为 45mm	80g	4 枚（附可挂式合金圈及绶带）	140*200mm
总价	（小写）¥4598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3、服务范围：

（1）金质奖章材料质地为纯金（含金量 99.9%，即千足金），材料纯度不允许出现负偏离。黄金原料必须由国家指定的黄金交易所提供。

（2）金质奖章质量必须经过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机构的鉴定证书。

（3）金质奖章正面图案为正面图案为“南大街 LOGO 图案”及“优秀企业家，南大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字样，背面图案为古运河怀德桥及“活力老城厢，精致会客厅，幸福主城区”、成色、重量等字样。

（4）要求按国有造币厂纪念章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 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奖章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5）专用包装盒外观要求：包装盒为仿红木色木盒，盒面激光刻字描金字，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

（6）包装盒规格尺寸：详见上表。

4、服务期限：2021年3月31日前交付完成（具体以甲方指定日期为准），如不能如期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其他：

（1）乙方负责将金质奖章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乙方负责办理押送，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交货时发现乙方所供应货物与样品有样式、材质差异或出现印刷不工整、不清晰、未对齐等的质量问题，甲方将拒绝签收验收，乙方须立即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产品进行补充。若质量问题严重、不合格产品数量较大或供货期内无法提供足够数量的合格产品，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验收标准：金质奖章出厂时，每套产品均需提供国家专业机构的防伪鉴定证书。产品交付前，乙方要配合采购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产品，到采购方指定的专业机构进行重量和材料纯度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办理交付手续。每套产品均需提供国家专业机构的防伪鉴定证书。

（3）售后服务基本要求：按照国家三包标准履行产品的质量保障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59800.00（小写），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的实际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三包标准履行产品的质量保障服务。

3、售后服务：按照国家三包标准及乙方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0 万，余款在乙方交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三日后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0 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1年3月8日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1年3月9日